

债券简称: 16青国信

债券代码: 136163.SH

17青信Y1

112611.SZ

18青信Y1

112687.SZ

18青信Y2

112763.SZ

G18青信1

150587.SH

G19青信1

151193.SH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1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青岛国信”）对外公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16 青国信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二）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4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246 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二、债券基本条款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交易所简称“16 青国信”/交易所代码“136163.SH”）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7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7 青信 Y1”/交易所代码“112611.SZ”）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5.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N 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

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8 青信 Y1”/交易所代码“112687.SZ”）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N 年。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6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

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交易所简称“18 青信 Y2”/交易所代码“112763.SZ”）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4.9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N 年。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G18 青信 1”/交易所代码“150587.SH”）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4.5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G19 青信 1”/交易所代码“151193.SH”）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0.5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3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8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至今，中国银河证券在沪深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及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16 青国信、17 青信 Y1)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超过 40%	2018-1-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情况	2018-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及 18 青信 Y2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18 青信 Y2)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免去刘裕良董事职务、刘晓东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董韶光等四人担任职工监事	2018-9-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及 18 青信 Y2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	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情况,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免去徐国君的总经理、董事职务，任命蔡晓鸣为公司副总	2018-11-23

理事务报告(四)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18 青信 Y2)	经理, 任命刘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情况	2019-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资产抵押	2019-2-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 以及 G19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情况	2019-3-22

综上所述, 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为保护“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 010-66568411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青岛国信

英文名称：Qingdao Conson Develop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邮编：266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晓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32-83093769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商品房销售、粮食、体育、会展业等。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交通业/运输业收入	77,569.47	17.25%
商品房销售收入	40,334.35	8.97%
粮食收入	16,438.45	3.66%

体育业收入	10,486.40	2.33%
会展及相关收入	7,366.11	1.64%
宾馆酒店	6,268.56	1.39%
物业收入	4,873.77	1.08%
旅行社收入	419.61	0.09%
其他	3,380.81	0.75%
租赁收入	728.29	0.16%
水电、供热收入	692.51	0.15%
其他收入	1,521.61	0.34%
利息收入	11,448.52	2.55%
已赚保费	61,856.55	13.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8.71	0.57%
证券处置收入	203,642.52	45.29%
合计	449,596.24	100.0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37.76	554.42	1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89	203.87	16.20%
营业收入	44.96	36.60	2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	7.06	6.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4.37	20.75	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	6.75	-27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	-87.46	4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	108.96	-5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	43.31	-10.73%

流动比率	1.80	1.93	-6.59%
速动比率	1.46	1.64	-10.75%
资产负债率	60.77	61.75	-1.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4%	6.37%	-2.05%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43	-10.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8	1.70	-77.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6	1.77	-11.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6.91%	6.18%	11.71%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5%	主要原因为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66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房地产板块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86 亿元；本年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8.16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购置股票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	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86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信托产品、理财等产品回款减少；与此同时本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7.5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本年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	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开展银行、信托等

		贷款业务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1.26 亿元，本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 亿元，此外公司本年因永续期公司债发行、开展保险债权计划等收到其他与融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2 亿元；随着上年融资规模的加大本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64 亿元。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7.93%	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3.85%，原因解释见上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扩大，本年发行人现金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52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163

债券简称	16 青国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9.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和 3.4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611

债券简称	17 青信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5.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3.51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及利息，7.4115 亿元用于偿还浙商银行贷款及利息，3.0013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贷款及利息，5.76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3.024 亿元用于兑付 12 国信集团债的本金及利息，1.4903 亿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0.9 亿元用于兑付 16 青国信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112687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987 亿元用于偿还华夏银行贷款，2.5 亿元用于偿还建设银行贷款，6 亿元用于偿还民生银行贷款，0.654 亿元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3.1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3 亿元用于归还偿还北京银行贷款，1.739 亿元用于归还工商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763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民生银行贷款，3 亿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贷款，1.08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0.754 亿元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兑付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利息 0.40968 亿元，兑付 14 青国信 MTN001 利息 0.2725 亿元，兑付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利息 0.38 亿元，兑付 17 青信 Y1 利息 1.4307 亿元，兑付 16 青岛国信 PPN002 利息 0.5445 亿元，兑付 16 青岛国信 PPN001 利息 0.185 亿元，兑付 10 青岛国信债利息 0.6636 亿元，兑付 12 国信集团债本金及利息 2.896 亿元，兑付 16 青国信利息 0.284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	不适用

（如有）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587

债券简称	G18 青信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4.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38（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2.56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1.47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193

债券简称	G19 青信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履行内部程序之后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1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补流到期日前将该 10.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8 年度，“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到期应付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未到付息兑付时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83 号），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青国信”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84 号），“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85 号），“G18 青信 1”、“G19 青信 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代杰变更为蔡晓鸣。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3 亿元，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0.36 亿元，主要为国信担保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担保风险可控。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 02 民初 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世尧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孙世尧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世尧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 02 民初 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共计 8667.65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5	甲方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6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

（一）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初至今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50.82 亿元，超过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6.54 亿元的 20%。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及

18 青信 Y2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二）公司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事项

1、（2018）京民初 112 号，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为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7395 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案件进展情况为尚未裁判。

（2018）鲁 02 民初 47 号，原告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昭秦和张建英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为本金 2.43 亿元及预期手续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案件进展情况为尚未裁判。

（2014）青金商初字第 317 号，原告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胡庆林和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为剩余借款本金 4,465.99 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进展情况为判决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 4,55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2、（2018）鲁民初 176 号，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佳东、李俊秋和杨建新信托纠纷案，诉讼标的为支付回购价款 10,500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案件进展为尚未裁判。

（2018）鲁民初 149 号，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和许婷婷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支付应收

账款回购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原告催收债权费用、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案件进展为尚未裁判。

（2018）鲁民初 1463 号，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支付应收账款 9,996.75 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案件进展为尚未裁判。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3、（2018）鲁民初 176 号，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佳东、李俊秋和杨建新信托纠纷案，诉讼标的为支付回购价款 10,500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案件进展为各方达成和解意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和解结果出具民事调解书。

（2018）鲁民初 1463 号，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支付应收账款 9,996.75 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案件进展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判令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资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及实现债权费用，并由其他被告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京民初 112 号，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为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7395 万元及

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案件进展情况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判令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补足款 5841.08 万元、违约金、费用等。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4、（2019）鲁 2 民初 0 号，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孙世尧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共计 8667.65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案件进展尚未判决。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三）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2018 年 9 月 12 日，由于工作变动，发行人免去刘裕良董事职务、刘晓东职工监事职务。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选举董韶光、丁阔、陈咏姮、王慧为职工监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免去徐国君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任命蔡晓鸣、刘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于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和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

披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及 18 青信 Y2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G18 青信 1 及 18 青信 Y2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2、发行人发生资产抵押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红岛会展中心”）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国信红岛会展中心向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团贷款人民币 9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6.5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还款人，担保方式为以红岛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5 号）及在建工程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办理房产证后转为正式房产抵押，贷款专项用于红岛会展项目建设（其中酒店、办公部分除外）等。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先后发行 G18 青信 1（代码 150587）、G19 青信 1（代码 151193）共计 25 亿元，用于海天中心 T2 塔楼的建设、运营、收购、偿

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目前该项目绿色效益如下：

1、节能效益建设实施情况

电力专业施工情况：目前已完成 35kV 变电站全部设备吊装工作，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前的施工准备工作，预计近期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年中进行送电报审。10kV 变电站正在进行设备基础施工，变压器已经投产，采用符合绿建认证要求的 SCB12 变压器，高低压柜正在进行二次深化设计，预计年底之前完成送电。

幕墙专业施工情况：双层中空玻璃幕墙正在施工，有效提高项目气密性，降低热能损耗室外反射率 $11\% < R_{ext} \leq 15\%$ ，有效的降低了光污染；玻璃幕墙热工性能优越，传热系数 $K \leq 1.8W/m^2K$ 。

暖通专业施工情况：选用双轿厢电梯，降低电梯损耗，提高写字楼运力；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采用冰蓄冷技术的空调系统管道铺设正在施工，地下室部分风机安装完成。

项目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另外项目余热利用已列专题研究。

2、节水工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已完成中水处理机房专项设计工作，具备中水处理机房土建施工条件，专业的中水施工单位将进场展开后续施工；已完成相关设计工作，采用符合绿建认证要求的节水型卫生器具。T2 办公 1-48 层排水系统及消防主管线已施工完成 60%。

3、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减振降噪研究，提高项目抗震能力，通过双中空玻璃减少噪音污染。

4、节地与室外环境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室外景观设计，尚未正式施工；通过机械停车位设计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泛光照明已展开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